

##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731,850.62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 2025 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33,625.62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374,737,590.28 元，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406,028,031.69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 202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74,737,590.28 元。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提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

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以截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总股本 253,862,820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4,949,540 股后的股本 248,913,280 股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4,891,328.00 元（含税）。

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到预案实施前，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025 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金额为 2,416,009.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如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则公司 2025 年度将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4,891,328.00 元（含税），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金额合计为 27,307,337.00 元，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32.76%。

## 二、公司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

### （一）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4,891,328.00	24,727,096.00	74,499,782.4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731,850.62	-12,887,596.43	102,265,590.30
研发投入（元）	83,523,250.39	79,188,889.57	68,705,511.70
营业收入（元）	660,473,933.91	719,587,651.51	883,761,091.5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74,737,590.2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06,028,031.6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24,118,206.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3,703,281.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24,118,206.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231,417,651.6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10.22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12,411.82万元，超过3,000万元且高于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二）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严格遵循《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5年度经营实际情况制定，具备充分的合理性与可行性。预案兼顾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公司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同时，预案统筹考

虑公司经营业绩与长远发展需要，实现股东回报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有机平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